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（代表）　　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　致

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一會員（代表）僅能接受其他會員（代表）一人之委託。

二、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，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
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

說明：委託書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